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11名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八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郭立邦先生、董事黄邦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郭立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工作调动，黄邦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一并辞去战略决策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郭立邦先生、黄邦欣先生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经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增补胡明先生、方健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方健辉先生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因工作调动原因，其本人已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业已届满。经董事长张桂泉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胡明先生为总经理。

胡明先生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业已届满，经总经理胡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夏智文先生、颜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夏智文先生、颜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业已届满，因已届退休年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李洪生先生、叶见青先生、陈强先生、嵇元弘女士、黄邦欣先生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叶见青先生、陈强先生、嵇元弘女士卸任后继续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洪生先生、黄邦欣先生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洪生先生、叶见青先生、陈强先生、嵇元弘女士、黄邦欣先生、郭立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治理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胡明：男，1970年生，民建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9年12月在南山区住建局、审计局等政府相关单位任职；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方健辉：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在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雅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3月至

2021年8月，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起，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胡明：见董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夏智文：男，1980年生，本科。曾任深圳万店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深圳市紫荆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8月至2021年8月，在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颜庆华：男，197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18年5月，在广东省盐业集团中山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在深圳市汇通金

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总监、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